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7-025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等相关文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本次拟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20人统计为19人，导致以上公告相关涉及到人数的地方均出现错误。基于此，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进行更正，其他文件内容相应修正，具体如下：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公告原文为	现更正为
2017-00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敏等19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5.10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敏等20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5.10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17-0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根据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p>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已获授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5.10 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9 人。</p>	<p>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已获授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5.10 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20 人。</p>
<p>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5、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已获授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5.10 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9 人。</p>	<p>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5、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已获授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5.10 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20 人。</p>
<p>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周敏等 1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价格进同期银行贷款利率）。</p>	<p>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周敏等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价格进同期银行贷款利率）。</p>
<p>五、独立董事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激励对象周敏等 1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周敏等 19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p>	<p>五、独立董事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激励对象周敏等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周敏等 20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p>
<p>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敏等 19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5.10 万股股份</p>	<p>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敏等 20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5.10 万股股份进行</p>

		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17-012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敏等1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周敏等19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敏等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周敏等20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17-0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敏等19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5.10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敏等20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5.10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4日